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

暨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关于预减持股份及被动减持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动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由于控制权变更终止以及股票质押逾期事项，导致其个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出现被动减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刘虎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13	3.698	1,998,300	0.339%
刘虎军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14	3.741	156,300	0.02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数为2,154,6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36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首次公开发行持有的股份。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虎军	合计持有股份	109,451,120	18.55%	107,296,520	18.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62,780	4.64%	25,208,180	4.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82,088,340	13.91%	82,088,340	13.91%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主要为高管锁定股。

3、被动减持的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因个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逾期事项，由质权人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平仓，用于偿还质权人相关质押融资借款。

二、减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虎军持有公司股票

107,296,5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19%。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因券商不续贷，用于偿还质押权人相关质押融资借款；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
- 3、减持数量：预计不超过 374.51 万股，约占总股本的 0.63%；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 5、减持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
- 6、减持价格：市场价格。

四、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主观上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买入或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

1、经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虎军先生沟通，其相关质权方包括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上海银行、浦发银行四家，本次被动减持主要是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融资的股份，招商银行的质押融资正在进一步协商，浦发银行已经完成续贷。此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大股东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累计减持的股份数为2,154,6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365%，预计近期仍有约百分之零点六的股份将会被减持。

2、本次减持计划尚存在具体的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37,001,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22%。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